

Date of Sermon: 2016年五月15日

## 以基督為贖罪祭(2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### 經文

路加福音24:25-26節：「<sup>25</sup>耶穌對他們說：『無知的人哪，先知所說的一切話，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。<sup>26</sup>基督這樣受害，又進入他的榮耀，豈不是應當的麼？』」

以賽亞書52:13-53:9節

### 上週回顧

上週我們題到，以賽亞書第53章第一節所言的「我們所傳的」乃是向教會內的傳，唯有知這傳的內容的人，才知如何向外傳，即先安內，後攘外。我們讀這一章的態度當是，這是對我說的，這是我需有屬靈經歷，正是聖靈上帝引導我之下不可或缺的經歷。然，我們也當知，這經歷不是輕鬆愜意的，不是夏令營或特會般令人歡愉的，內心反而是劇烈攢動，極度掙扎的，其中濾清的繁複過程與細膩比舊約時代之繁複獻祭過程，有過之而無不及。

然，凡經歷這第53章的基督徒，一定可以回答使徒保羅的挑戰語，要我們想想是如何屬基督的(林後10:7)，也可遵守使徒彼得的教訓，「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基督奉獻上帝所悅納的靈祭。」(彼前2:5) 我們當吃靈奶，建靈宮，獻靈祭，如何有之，經歷以賽亞書第53章就是了。

### 行責備的先知

先知(或其他傳道者應當)是以怎樣的口吻講出第一節之「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？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？」他是以沒有人信的悲情口吻？還是以沒有人信，只有我信的壯烈式口吻？還是以傲群與責備式的口吻，謂主基督如此的作為，你們為何還不信？聖經重要的問句皆含有責備的意味，這裏也不例外，先知正在責備聽者沒有豎起耳朵，好好地聽他所傳的信息，以明白上帝的啟示。眾所週知地，責備者必處高位，先知可行責備，那他就不是悲情可憐之人，好像他傳了半天，沒有人信，便央求人來信。若傳者知信息是正，聽者當信卻不信，當看卻不看，責任就在聽者身上。

我們墮落的理性本就無法接受上帝傳道者的信息，耳雖聽了，但心裏總是認為那是難以理解，沒有道理，不可能發生的事。先知一方面說，基督是上帝認定之行事智慧者，被上帝所高舉，另一方面卻說，基督憔悴，枯槁，被人藐視，被人厭棄。上帝是天地的主，擁有全地的資源，但上帝居然不給他所愛的基督美貌，使人羨慕他。世人必將最好的給所愛的人，但豐富的上帝卻不是如此，這叫人怎能接受？先知傳基督為要使人愛基督，但先知傳的內容卻使人無法愛他，上帝的至愛成為人的至恨。基督徒豈不應當愛上帝所愛，恨上帝所愛，但是一旦觸及以賽亞書第53章的基督，反應卻是恰恰相反。人那抵擋上帝的本性在基督身上，顯露無遺。

### 眼看基督十架盡是黑暗

凡來到基督十架前的人，初始時是不可能安靜的，他不管用怎樣的角度看十架基督，都看不出來他是被上帝認定的智慧者。智慧有光，但眼睛(無論是肉體的或是屬靈的)看到的十架基督盡是黑暗，許多人因看不到基督，看了一會兒就離去了。然，那些繼續留在原地的人，不多時即開始

看到第5節「那知」帶來的光，他那死而無覺的靈魂開始甦醒起來。這些人開始透析著，擊打在基督身上的，本當擊打在我們身上，基督受的苦待，本當是我們當受的，我們當受的責罰，基督卻受之。

這樣的轉變絕不可能在短時間內完成，其中是個緩慢的進展進程，也就說，以賽亞書第53章所述的基督徒生命不可能一蹴而成，快速地到達這章尾節所述狀態。信基督不是只要信即可，那些看而留下之人，還必須思想，生命才可能轉變。那些看了十架就離開的人，不可能有生命。

### 傳道者的奮力

先知得說出這句話亦表示，他們得著上帝的權柄，可以如此堅定不移地傳，然先知得著的結果是，信的人不多，看到主的膀臂的人亦在少數。傳道者一次奮力，兩次奮力，…十次奮力地傳，且真心全力地傳，都是得到這樣的結果，請問這位傳道者當如何？經歷同類事的世人得到的生命啟發是，「別太善良了，別太大方了，也別太能幹了，時間久了，人家會覺得你做的一切都是應該的，即使有一天你撐不住，哭了，累了，也沒有人心疼你。」那，基督的傳道者呢？這一節聖經即賜與傳道人有力且充足的屬靈力量，使他無論處在何樣的狀態下，或得職業倦怠症，或被人毀謗，背叛，攻擊時，都不改初衷，繼續傳講這以賽亞書第53章的內容。

### 如羊走迷，偏行己路

固然，主的引導有其多樣性與時間性，但終究在某個時間點，這人一定會佇立在基督十架下。這人第一個悔改的禱告必是，「主啊！我有罪，因我如羊走迷，我偏行己路」。詩人說：「**我這樣愚昧無知，在你面前如畜類一般**」(詩73:22)，一個走迷歸回的人的悔改禱告就是如此，承認自己過往如畜類般的活在上帝的面前。

這樣的承認何其難，尤其處在現今世代的我們。然，我們若沒有這樣的承認，難以離開走迷的狀態。一個看清楚基督十架意義的人，必定是看清楚自己真實景況，並真心承認那景況的人。走迷的基督徒和教會可能歸回嗎？可能的，若不，猶太人的使徒(彼得)又何必向自己的同胞傳福音。但是，走迷者必須先承認自己是走迷的，他才算是歸回。

走迷是可怕的，偏行己路是無救的。這等人堅持自己的知識，耳朵發沉，掩耳不聽上帝對走迷者的責備。這些人聽多了責備語，便開始厭煩，有的轉頭離去，有的卻是殺害責備他的人。舊約聖經告訴我們，上帝對百姓的無知甚為不悅，祂所發出的責語是嚴厲的。上帝說，心無知識的人乃為不善(箴19:2)，是畜類(耶10:14; 51:17)，是愚頑人(耶4:22)，並走向滅亡(箴10:21; 何4:6a)。上帝訓斥無知識的祭司，說，「**你棄掉知識，我也必棄掉你，使你不再給我作祭司**」(何4:6b)。處在這等無知的人，拯救之道無他，就是要捨棄愚蒙，箴言說，這樣的人才得存活，才可走光明的道(箴9:6)，使徒彼得說：「**上帝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**」(彼前5:5b)。

祭司誠然沒有知識嗎？當然不是，否則他們如何站在百姓面前說話。那，上帝為何責備祭司，說他們沒有知識？上帝的責備在於祭司沒有上帝看重的知識，不傳上帝要他們必得要傳的知識。那麼，上帝看重的知識到底是那樣的知識？就是上帝心中所定的日子(詩118:24)，特定的那一天的知識，即基督受苦，並進入他的榮耀的知識。祭司或有豐富的知識，可天南天北地講論聖經，但是他們卻沒有傳講如以賽亞書第53章等的知識，依然讓百姓處在走迷的狀態中。

先知以賽亞說：「**長老和尊貴人就是頭，以謊言教人的先知就是尾，因為引導這百姓的，使他們走錯了路，被引導的都必敗亡。**」(賽9:15-16) 先知的責備不僅如此，他還責備那些聽從這些長老和尊貴人的人，說，「**所以，主必不喜悅他們的少年，也不憐恤他們的孤兒寡婦，因為各人是褻瀆的，是行惡的，並且各人的口都說愚妄的話。**」(賽9:17)

## 巴拿巴與馬可

我需在此題使徒行傳的兩個人，巴拿巴與馬可(參徒15:37-39)。他們曾是保羅的同工，但保羅不願帶馬可同去看望他們曾宣道的各城市，巴拿巴卻執意要帶馬可去，兩人因此起了爭論，巴拿巴與馬可遂離開保羅。路加寫下保羅為何不帶馬可同去的理由是，馬可曾經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，不和他們同去作工。是不是保羅不近人情，謂馬可都已經歸隊了，還計較他的過去？不是的，我認為馬可並沒有顯出他曾走迷的悔改。請注意，自那事起，聖經就不再題巴拿巴與馬可的事。

## 第7-8節

### 基督的無聲，完全地承擔我們的過犯與罪孽

當我們佇立在基督十架前，有了自己責備自己的經歷，知道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基督身上之後，必然對掛在十架上的基督驚奇不已，因他的舉措大大地出乎我們意料之外。無罪的被判有罪，必大喊冤枉，有罪的更是如此，但基督對自己受到不義的對待卻是無聲，不開口辯護，靜默不語。我們見此必問「為什麼如此？基督又不是沒有為自己辯護過，『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？』但現在為什麼不為自己辯護？」請注意，基督的無聲不是無聲的抗議，也不是無可奈何地被動接受這事實。

第8節解釋基督無聲的原因，說基督「受鞭打，從活人之地被剪除，是因我百姓的罪過」。原來，基督的無聲為的是在上帝面前完全地承認我們的罪過，並充份地承擔我們的罪過，使我們得以毫無瑕疵地站在上帝面前。若基督為罪辯護而發聲，他的辯護，即便是某一小點，那一點的罪就無法被洗淨，我們的救贖也因此受損。

## 第9節

### 與惡人同埋

「他雖然未行強暴，口中也沒有詭詐，人還使他與惡人同埋」，先知這句話顯出人罪惡之極到了一個無以復加的地步。基督口中沒有詭詐，句句實言，啟示自己是上帝的兒子，是猶太人的王，他知道他在受審時說出這事實之後，必死，但還是不規避。祭司長與彼拉多因基督的誠實而定罪於他，不僅如此，他們進一步地羞辱基督，將他與惡人同在一處被釘，向世界宣告基督真是罪犯。世人對有罪之人尚且保其做人的尊嚴，卻對無罪的基督羞辱備至，人的至邪極惡豈不明哉！

### 與財主同葬

先知在第9節後半段寫下「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」。這後半段寫的與財主截然與前半段寫的與惡人不同，因惡人的卑劣身份與財主的尊貴身份是不相容的，不僅在世時的住所不同，埋葬時的地點也不同。因此，若有人與惡人同埋，他就當與惡人同葬，也就是，他不可能葬於財主地。(註：這裏的財主之意是財富與地位雙榮的人，今日或有許多財主，但尊榮卻無。)

基督既與惡人同時死在十架上，又被葬在屬財主的墓地，這是上帝藉先知以賽亞給舊約以色列人的啟示，雖是預言性，但因寫在聖經，卻是要所有基督徒(包括新約)思想發生在基督身上的這等大反差，好認清楚主基督的獨一性。世上君王沒有一個像主基督一樣，他們連匹配的資格都沒有。若有人否定基督這獨尊的地位，還在他處尋尋覓覓，以求得救贖，他真是無知至極，令人恥笑。